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豁免额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豁免额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健康安全与环保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健康安全与环保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设立港股人民币交易柜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设立港股人民币交易柜台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年度评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年度评核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薪酬。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夏庆龙先生未参与表决自己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薪酬。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香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钟丽女士。钟丽女士自 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丽女士和赵毅智先生。赵毅智先生自 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毅智先生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本期港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明益先生。张明益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先生,于 1998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以及医药制造业、批发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1,510,713 元(包含内控审计报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度审计费。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按 2022 年度无变化,董事会将基于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选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薪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 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9,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08.67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2 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842.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041,62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

1 本金额明细表数据若出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w:footnot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下属机构。<w:footnote/>	NRA0200235229100058036	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 60	334,238.07<w:footnote> 美元存款按实际购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w:footnot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7,16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407,589.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292,639.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0,112.64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317.1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78,429.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157570_A05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157570_A02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9,908.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00,84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200,842.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	2022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用途及进展情况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	否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230,498.18	230,498.18	-289,501.82	44.3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否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171,803.76	171,803.76	-478,196.24	26.4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98,457.86	198,457.86	-21,542.14	90.2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陆丰南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39,055.40	239,055.40	-110,944.60	68.3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6,795.21	256,795.21	-43,204.79	85.60%	2021 年 12 月	432,150		是	否	否
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3,184.23	73,184.23	-26,815.77	73.18%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0,031.97	70,031.97	-29,968.03	70.03%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2021 年 12 月	73,474		是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908.67	919,908.67	919,908.67	911,015.93	911,015.93	-8,892.74	9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209,908.67	3,209,908.67	3,209,908.67	2,200,842.54	2,200,842.54	1,009,066.13	68.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除本 17-2 气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和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开发投资支出,主要系因项目部分工程建造和安装款项尚未完成支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规避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市场和外汇利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交易信息: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油砂生产和油品贸易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以及与海外经营行为相关的外汇与利率。具体为国内外主流交易所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期货合约及上述交易品种的衍生品业务,以及银行的外汇与利率衍生品业务。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历史数据以及极端市场状况,测算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锁定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的收入、成本或风险敞口,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和人员专业能力相适应,符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市场、资金、技术、操作、信用、政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由于公司油砂产品与油品贸易相对市场价格波动高度敏感,公司仅限负责油砂生产与油品贸易的子公司通过期货与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进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预期收入与贸易利润。此外,公司为规避海外经营中面临的外汇利率波动风险,通过衍生品交易锁定结算币种外汇或利率,进而降低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锁定预期资金成本。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锁定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的收入、成本或风险敞口,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和人员专业能力相适应,符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确保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存在有效风险对冲与价值反向变动关系,从而规避商品价格与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套期保值交易方式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油砂生产和油品贸易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以及与海外经营行为相关的外汇与利率,具体为国内外主流交易所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期货合约及上述交易品种的衍生品业务,以及银行的外汇远期与利率掉期。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公司通过签订 ISDA 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公司从事油砂生产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最高不超过全年生产规模的 90%,从事油品贸易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最高不超过全年贸易规模的 80%,公司海外经营行为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累计不超过 10 亿等值美元。

(四)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历史数据以及极端市场状况,测算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全部为生产与贸易类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授信模式,无需保证金。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期限

公司计划开展的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有限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部分业务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规避商品价格和外汇利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财务可预测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或流动性较差导致成交量不足,可能导致期货或衍生品交易无法按计划成交,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所执行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可能给公司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软件系统不完备或硬件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指令错误或发送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或存在因交易员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交易损失。

5.信用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或现货合同的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价格执行合同,从而无法弥补对冲端的交易损失。

6.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交易受阻或丧失原交易权利给公司带来损失。

7.系统风险:全球性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导致的损失。

8.境外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做出具体规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套期保值业务全流程。

2.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由公司专业部门审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与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备业务资质的子公司分别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资金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核算等前中后台专业人员,确保关键岗位职责相斥、业务流程相互制约、交易风险多级审核;建立业务报告与检查制度,确保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垂直管理。

3.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每日监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并对保证金余额进行压力测试,最大程度规避强制平仓风险。

5.加强对商品价格和外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策略。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高度关注境外交易风险,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建立信息化结算通道与资金备付渠道,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市场和外汇利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合理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和外汇利率波动风险,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938 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首席财务官谢尉志先生、财务部总经理王欣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统筹考虑公司未来收益、资本要求、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现金流量等因素,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75 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0.70 港元(含税),2022 年度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计每股 1.45 港元(含税)。如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 2022 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按露具体调整情况。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公司 2022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于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度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